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农字〔2024〕1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中省提前下达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人社局、搬迁办、城关镇、筒车湾镇、广货街镇、新场镇、江口回族镇、梅子镇、四亩地镇：

根据中共宁陕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宁陕县财政局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陕县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中省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宁乡振发〔2024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4 年度中省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247 万元（具体详见附表）下达给你们。

请严格按照《宁陕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

法》（宁财办字〔2021〕138号）执行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

附件：宁陕县 2024 年度中省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

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

附件

宁陕县2024年度中省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责任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	分配金额（万元）	资金级次
一、县农水局			700	
1	供销集团鲜食玉米深加工项目	改造提升鲜食玉米（真空）生产线1条。配置鲜玉米剥皮机1台、鲜玉米切梗去尖机1台、电子分级提升及1套、给袋式真空包装机3台、电脑全自动二拖一液流切换式杀菌锅1套。	200	省级
2	2023年产业奖补项目（二期）	对种植玉米、大豆、水稻、油菜等粮油作物，发展食用菌、中药材、林果、畜牧、魔芋、蚕桑等特色产业，以及购置农机具、展销农产品、培育经营主体、创建农业品牌等，符合产业发展奖补条件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奖补。	500	省级
二、县人社局			230	
1	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生活补助	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（含三类监测对象）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，给予补贴标准不超过500元的交通费补助，每人每年只享受1次。	230	省级
三、县搬迁办			100	
1	幸福安置社区搬迁后扶项目	在幸福安置社区构建一个综合服务大厅及社区管理中心510平方米，及完善公共服务公共厕所设施。	100	省级

四、城关镇人民政府			1875	
1	城关镇八亩村生态康养产业建设项目	为老城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200万元、为龙泉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290万元，改造提升八亩村集体闲置资产400平方米，流转、改造农房3栋800平方米，配套给排水、供电、照明、道路及场地硬化等工程。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490	中央
2	宁陕县县城至青龙娅村产业暨旅游道路一期建设项目	建设关一社区涧沟口至龙泉村观音砭长3公里、宽4.5米、厚12公分道路一条，其中包含桥梁1座、混凝土路面2.5公里、栈桥500米、给排水工程等。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485	中央
3	城关镇渔湾村生态康养产业建设项目（二期）	1. 新建猕猴桃产业园区道路600米、采摘园灌溉管网、蓄水坝、蓄水池、指示牌与导示建设。2. 建设便民吊桥1座，长50米，宽2.5米。3. 提升改造周边10户农房。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450	中央
4	城关镇朱家嘴小堰桥左岸防洪河堤工程	新建浆砌石内挡墙长度128.16米，高度8.5米，其中包括挡墙挖沟槽土石方3904.37立方米，填土石方3340.88立方米，挡墙泄水管157.4米安装等工程。	200	中央
5	城关镇渔湾村生态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	1. 配套建设公共场所3处。2. 新建垃圾收集、给排水、公厕、电力等基础设施并平整场地。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150	省级

6	旬阳坝田园综合体项目	给月河村、汤坪村集体经济组织各注入200万元，用于改造提升集体闲置资产600平方米。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100	省级
五、筒车湾镇人民政府			490	
1	筒车湾海棠花开田园综合体项目（二期）	给龙王坪村、油坊坪村、桅杆坝村、龙王潭村集体经济组织共注入490万元（龙王坪村200万、油坊坪村90万、桅杆坝村100万、龙王潭村100万），用于改造提升海棠园村3处集体闲置房屋800平方米，对该3处闲置房屋进行主体加固改造、房屋内外装修，对3处庭院920平方米进行整治提升，提高海棠园村乡村旅游服务能力。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490	中央
六、广货街镇人民政府			495	
1	广货街社区老安组田园综合体项目（二期）	为沙洛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495万元，用于改造提升老安组2300平方米的农户闲置房屋等资产,提高该村乡村旅游、农产品种植、农产品展示区建设等服务能力。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495	中央
七、新场镇人民政府			497	
1	新场学堂坪田园综合体一期一标段主体建设项目	向新场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499万元资金，改建民房4栋2000余平方米，利用生态优势发展康养旅游业，提高乡村旅游综合服务能力。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382	中央

2	新场学堂坪田园综合体一期一标段主体建设项目	向新场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499万元资金，改建民房4栋2000余平方米，利用生态优势发展康养旅游业，提高乡村旅游综合服务能力。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115	省级
八、江口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			760	
1	江口回族自治县江镇村田园综合体项目	给江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499万元，打造独具秦岭记忆特色民宿14间（套），发展生态旅游。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63	中央
2	江口回族自治县生态农业旅游休闲综合体	整理碎片化土地20亩，配套生态农业现代化喷淋灌溉管网2000米，新建生态鲜食蔬菜采摘园2000平方米，新建民族特色食品1000平方米，配套农业园区采摘蔬菜鲜食体验中心200平方米，生态冷链设备1套。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80	中央
3	江口回族自治县江镇村田园综合体项目	给江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499万元，打造独具秦岭记忆特色民宿14间（套），发展生态旅游。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137	省级
4	江口回族自治县高桥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	在高桥村安家坪组修建过水路面一处（宽3米，长50米）。在高桥村核桃坪组新建钢架桥一座（宽2米，长18米）。将高桥村牛郎沟1500米产业路扩宽至4米。修复高桥村大南沟产业路3000米，柳林沟产业路5000米。对高桥村长坪拐至高桥老街2500米羊肚菌产业路进行硬化。	280	省级
九、梅子镇人民政府			400	

1	梅子镇康养旅游产业发展项目	为安坪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400万元，用于改造提升梅苑周边农户闲置房屋2处1000平方米，提高该镇乡村旅游接待等服务能力。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280	中央
2	梅子镇康养旅游产业发展项目	为安坪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400万元，用于改造提升梅苑周边农户闲置房屋2处1000平方米，提高该镇乡村旅游接待等服务能力。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120	省级
十、四亩地镇人民政府			700	
1	四亩地镇太山坝村林下黄连种植基地项目（一期）	林下黄连种植80亩，建设林下育苗基地5亩。	50	中央
2	宁陕县天华山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项目	建设育苗基地40亩，育苗大棚20个，新增种植南五味子50亩，建设加工厂房300平方米，晾晒场2000平方米，20米长、5米宽产业桥1座。	300	中央
3	天华山萝卜峪田园综合体项目	给太山坝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400万元，用于改造提升太山坝村萝卜峪2栋民房院落，提高该村乡村品味，提升服务接待承载能力。	350	中央
合计			6247	